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两庭建设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预算单位概况.....	4
(二) 项目背景及目的.....	5
(三) 项目立项依据.....	5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五) 项目实施内容.....	6
(六)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7
(七)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0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2
A. 项目决策.....	12
B. 项目管理.....	15
C. 项目绩效.....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三) 建议改进的举措.....	23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要求,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普陀法院“2018年两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普陀法院 1952 年 9 月建院,现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433 号。普陀法院积极贯彻党的各项方针路线,结合普陀区域特点和各个历史时期对审判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职能作用,认真开展各项审判工作。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是对普陀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并建设标准化、高清数字化的法庭。此次维修工程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拆除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管网工程。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维修改造,对普陀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不同系统进行优化,消除安全隐患,更新和完善各系统的使用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诉讼环境。

项目申请的经费共计 189 万元,已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并下发《关于普陀区人民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修缮工程的审核意见》。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普陀法院委托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代理招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上海普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为普陀法院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2018 年 4 月 1 日,普陀法院与上海乐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服务合同。2018 年 10 月 23 日,普陀法院与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审价合同。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10 月 27 日经监理单位和普陀法院

共同验收后竣工。项目审价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确定竣工结算价格为 1,568,000.00 元。普陀法院根据中标价格向项目单位支付了各类款项。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890,000.00 元，截止至项目完成，该项目累计支出 860,934.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45.5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普陀法院“两庭建设”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普陀法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监管总体到位。

对法庭维修单位的确定，普陀法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所有招投标工作都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招标公司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评价中也发现，截止评价完成时间，工程尾款尚未支付，项目的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低，普陀法院应当加强资金拨付管理。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86.5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可能影响普陀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的日常使用，因此普陀法院相关领导高度重视，并制定了细致的应对方案，基本消除了施工对法庭正常使用的影响。普陀法院制定了详细的施工计划，采用逐一施工的方法，对需要维修的法庭进行施工，并且合理安排各法庭的使用周期，确保了普陀法院各法庭的正常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要求付款。根据项目审价合同，审价费用应于审价报告出具后一周内支付。经考察，普陀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已支付完毕审价费 5,934.00 元，审价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相关费用未及审价报告完成已经支付。根据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工程尾款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支付，截止到评价完成时间，普陀法院未支付该笔资金。由于项目工程尾款未支付，该项目共计支出 860,934.00 元，预算执行率 45.55%。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加强项目支付管理。普陀法院应当加强项目支付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普陀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普陀法院“2018年两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年两庭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1952年9月建院,现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单位设14个内设机构,包括:院长室、政治部、办公室、行装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裁庭、知产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警大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是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审理法律规定有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4、按照权限管理区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6、承办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

普陀法院积极贯彻《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相关精神，对普陀法院13个中小法庭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建设标准化、高清数字化的法庭。

此次维修工程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拆除工程：对13个中小法庭的木楼（地）板、护墙板、天棚、门窗、隔断、家具、电管、灯具等进行拆除。
2. 楼地面装饰工程：安装地板、防静电活动地板、地台地板、木质踢脚线等。
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安装墙面吸音板面层、墙面装饰板面层等。
4. 天棚工程：安装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灯光膜吊顶、天棚高低旁板、灯带（槽）、细木窗帘盒、送风口基层等，并对天棚进行开孔。
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对墙面、天棚等进行喷刷涂料。
6. 门窗工程：安装成品装饰单开门、成品装饰双开门、门锁、门拉手、门定位器、闭门器等。
7. 电气工程：安装配管、金属软管、接线盒、配线、三联单控照明开关、地插座、五孔插座、装饰灯、荧光灯、配电箱、墙面开管槽、地面开管槽等，并对地面、墙面进行打洞。
8. 消防工程：室内消防烟感、喷淋改造等。
9. 空调管网工程：空调管网改造。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维修改造，对普陀法院13个中小法庭不同系统进行优化，消除安全隐患，更新和完善各系统的使用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诉讼环境。

（三）项目立项依据

1.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2010〕143号）；
2. 《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
3.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

4. 《关于普陀区人民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修缮工程的审核意见》（普陀区发改委）。

（四）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批复数为人民币 1,890,000.00 元，经普陀法院申请立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并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立项批复文件《关于普陀区人民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修缮工程的审核意见》。

2. 预算执行情况

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支出 860,934.00 元，存在一笔工程尾款尚未支付，预算执行率 45.55%。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陀法院根据 2017 年法庭实际使用情况和办案需求，拟定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至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审核。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下发《关于普陀区人民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修缮工程的审核意见》同意项目立项。经上海市财政局审核后，项目立项。

经普陀法院测算，该项目计划申请 189 万元资金完成维修工程。根据项目立项相关文件，该项目拟对普陀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并对各系统进行更新，建设标准化、高清数字化的法庭。

2018 年 2 月 28 日，普陀法院委托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各子项提供代理招标工作，相关代理费用由投标公司支付，不列入项目预算支出。

2018 年 3 月 30 日，根据评标结果，上海普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为普陀法院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金额为 1,568,000.00 元。

2018 年 4 月 1 日，普陀法院与上海乐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设计服务费用为 71,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 日，普陀法院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施工且验收完毕。

2018年10月23日，普陀法院与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审价合同，审价费为5,934.00元，并且审价单位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审价报告，审定价格为1,568,000.00元。

（六）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2018年两庭建设”项目由普陀法院行政装备科主管负责。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普陀法院行政装备科负责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该项目由普陀法院行政装备科负责具体实施，对项目的建设提出要求，预算编制，实施中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项目验收反馈及项目完成后的管理。项目资金由普陀法院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安排，经由普陀法院财务科向上级主管单位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后，根据批复由市财政直接拨付。

（七）项目绩效目标

经过对普陀法院项目需求与实施计划的考察后，评价机构梳理总结了普陀法院2018年两庭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普陀法院13个中小法庭基础设施年久失修的现状，提高人民法院的庄严性，解决法庭基础设施不达标的问题。促进公正廉洁，促进审判事业科学发展，为人民服务，为大局服务，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法制环境。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一系列制度、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顺利完成13个中小法庭基础设施维修及标准化、高清数字化配套修缮工程。争取修缮工作及时完成，为普陀法院审判任务提供物质基础保障。

3. 分类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支付及时率达到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 产出目标：

木地板拆除完成率 100%；
室内隔墙拆除完成率 100%；
吸音板面层安装完成率 100%；
墙面喷刷涂料完成率 100%；
地板铺设完成率 100%；
建筑材料环保达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项目及时完成。

(3) 效果目标：

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
各系统功能完整；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普陀法院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

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

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通过对普陀法院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4 月 20 日，向普陀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普陀法院财务科主管、项目施工方负责人以及项目监理方负责人

4. 数据分析

（1）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普陀法院“2018年两庭建设”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普陀法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监管总体到位。

对施工方的确定，普陀法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所有招投标工作都通过招标公司代理招标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评价中也发现，截止评价完成时间，项目工程尾款尚未支付，项目的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低，普陀法院应当加强资金拨付管理。

2018年两庭建设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86.5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分布如下：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分布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10	17	59.58	86.58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2：

表 3-2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2 指标小计		4	4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1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0	
				B1-2 支付及时率	4	2	
		B1 指标小计				8	2
		B2 财务管理	9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2 指标小计				9	7
		B3 项目实施	8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3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8	8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17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40	C1-1 木地板拆除完成率	4	4	
				C1-2 室内隔墙拆除完成率	4	4	
				C1-3 吸音板面层安装完成率	4	4	
				C1-4 墙面喷刷涂料完成率	4	4	
				C1-5 地板铺设完成率	4	1.33	
				C1-6 建筑材料环保达标情况	5	5	
				C1-7 项目验收通过率	7	7	
				C1-8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8	
		C1 指标小计				40	37.33
		C2 项目效果	20	C2-1 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		5	5
				C2-2 各系统功能完整性		10	10
				C2-3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4.25
		C2 指标小计				20	19.25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3
C3 指标小计				5	3		
C 指标小计				65	59.58		
				100	86.58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下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经考察，通过对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请示、批复和招标文件的梳理，相关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项目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普陀区人民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修缮工程的审核意见》文件。本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普陀法院根据《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 号）相关精神，对法院内 13 个中小法庭进行维修工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2.00
	合计	4	100.00%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普陀法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要求设立，绩效目标值科学、合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8 分、9 分、8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得分为 2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0.00%	0.00
B1-2	支付及时率	4	50.00%	2.00
合计		8	25.00%	2.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1,890,000.00 元。截止至项目完成，实际支出 860,934.00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860,934.00 / 1,890,000.00 \times 100\% = 45.55\%$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90%以下不得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0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普陀法院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 应支付资金（笔） × 100%。截止至项目完成，按照合同，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4 笔，其中，及时支付 2 笔，支付及时率为 5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绩效得分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5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00%	2.00
合计		9	77.77%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普陀法院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支付流转审批等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根据项目审价合同，审价费用应于审价结束后一周内支付。经考察，普陀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支付审价费 5,934.00 元，而审价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该笔资金未按照合同支付。

根据项目设计合同，设计费用应于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款。经考察，普

陀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支付设计费 71,000.00 元，而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该笔资金未按照合同支付。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项目符合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得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100.00%	3.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8	100.00%	8.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也基本落实到位。在设备的验收方面，有专人对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及相关的文件材料进行验收，确保设备验收合格。项目施工完成后，由普陀法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确保修缮工作达到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是否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采购规定。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进行项目招投标；是否进行专家标；是否进行中标公告。

经考察，该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委托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投标；招标流程合规；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别为 40 分、20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八个三级指标：木地板拆除完成率、室内隔墙拆除完成率、吸音

板面层安装完成率、墙面喷刷涂料完成率、地板铺设完成率、建筑材料环保达标情况、项目验收通过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37.33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木地板拆除完成率	4	100.00%	4.00
C1-2	室内隔墙拆除完成率	4	100.00%	4.00
C1-3	吸音板面层安装完成率	4	100.00%	4.00
C1-4	墙面喷刷涂料完成率	4	100.00%	4.00
C1-5	地板铺设完成率	4	33.33%	1.33
C1-6	建筑材料环保达标情况	5	100.00%	5.00
C1-7	项目验收通过率	7	100.00%	7.00
C1-8	项目完成及时性	8	100.00%	8.00
	合计	40	93.33%	37.33

C1-1. 木地板拆除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木地板拆除计划是否完成。

根据立项目标，该项目计划拆除木地板 532.6 平方米。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并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审核对比表》显示，该项目已完成木地板拆除 540.5 平方米。木地板拆除完成率为 101.48%。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2. 室内隔墙拆除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室内隔墙拆除计划是否完成。

根据立项目标，该项目计划拆除室内隔墙约 20.16 平方米。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并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显示，该项目已完成室内隔墙拆除 21.3 平方米。室内隔墙拆除完成率为 105.65%。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3. 吸音板面层安装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吸音板面层安装计划是否完成。

根据立项目标，该项目计划拆除室内隔墙约 149.32 平方米。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并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显示，该项目已安装 297.74 平方米的吸音板面层。吸音板面层安装完成率为 199.4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4. 墙面喷刷涂料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墙面喷刷涂料计划是否完成。

根据立项目标，该项目计划墙面喷刷涂料 378.35 平方米。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并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显示，该项目已完成墙面喷刷涂料 447 平方米。墙面喷刷涂料完成率为 118.14%。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5. 地板铺设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地板铺设计划是否完成。

根据立项目标，该项目计划铺设地板 372.82 平方米、防静电活动地板 29 平方米、地台地板 130.78 平方米。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并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显示，该项目共铺设 448.3 平方米的地板和 98.4 平方米的地台地板，未铺设防静电活动地板。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33.33%，绩效分值为 1.33 分。

C1-6. 建筑材料环保达标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建筑材料是否全部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用料抽样检验单和原材料合格证明显示，该项目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全部达到 E0 级环保标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7. 项目验收通过率

该指标考察全部施工内容是否均一次通过验收。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根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项目初验表》、《竣工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的隐蔽工程和装修工程均一次验收通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7.00 分。

C1-8.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及时完成。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8.00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维修工作不影响正常办公；各系统功能完整性；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19.2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	5	100.00%	5.00
C2-2	各系统功能完整性	10	100.00%	10.00
C2-3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5	85.00%	4.25
	合计	20	96.25%	19.25

C2-1. 内外施工无安全事故

该指标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经考察，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施工流程规范，监管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生。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2. 各系统功能完整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各系统功能是否完整，是否达到建设目标效果。

经过评价机构的实地查验，该项目中拆除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天棚工程、油漆、涂料、门窗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管网工程等工程均完成良好，各系统功能完整，达到预计建设目标效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00 分。

C2-3.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普陀法院为调查对象，通过对普陀法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修缮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普陀法院工作人员对 2018 年两庭建设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且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法庭基础设施不达标的问题，符合普陀法院未来发展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7.00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5.00%，绩效分值为 4.25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权重合计为 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60.00%	3.00
	合计	5	60.00%	3.00

C3-1.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普陀法院是否设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机制是否合理、完整。

经考察，普陀法院按照《人民法庭建设标准》设立了该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但是管理机制只对法庭建设要求做了相关规定，而未对于如何进行法庭日常维护制定相关管理机制，相应的内容仍然有待完善。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可能影响普陀法院 13 个中小法庭的日常使用，因此普陀法院相关领导高度重视，并制定了细致的应对方案，基本消除了施工对法庭正常使用的影响。普陀法院制定了详细的施工计划，采用逐一施工的方法，对需要维修的法庭进行施工，并且合理安排各法庭的使用周期，确保了普陀法院各法庭的正常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要求付款。根据项目审价合同，审价费用应于审价报告出具后一周内支付。经考察，普陀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已支付完毕审价费 5,934.00 元，审价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相关费用未及审价报告完成已经支付。根据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工程尾款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支付，截止到评价完成时间，普陀法院未支付该笔资金。由于项目工程尾款未支付，该项目共计支出 860,934.00 元，预算执行率 45.55%。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建议普陀法院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若因为客观原因无法按照合同支付资金，需经相关领导审批，并出具文件说明。